

##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2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朱金和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形成结构合理、组织高效的内部机构体系，公司拟对组织机构进行优化调整，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公司组织机构调整后的具体实施及进一步优化等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 1、将人力资源部并入综合管理部；
- 2、法务部与审计部合并，更名为审计法务部。

另外，鉴于调整组织机构事项不涉及制度内容的实质性变更，拟统一对公司制度文本中涉及的组织机构名称做相应修改。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洋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洋先生因工作岗位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刘洋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独立董事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金炎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0)。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证券事务代表付林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董事会同意聘任卢虎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0)。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0日